3544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805,756 元

聲請人即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設：(1054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法定代理人：王濬智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劉耀邦　送達處：(同上)。

電話：(02) 8789-8888 分機 7305

相對人即　許騰翎

債務人：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

壹、請求之事項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805,756 元，及其中 150,390 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一、緣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3 日，以網路開戶方式，向聲請人鳳山分公司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申請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帳號：186499）(證物 1)。委託聲請人從事現股及當日沖銷買賣證券方式進行交易。

二、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 1 條規定：「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證物 1 頁碼 3)；同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委

託人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本約當然中止。貴證券商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證券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委託人違約時，貴證券商得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物，其處分所得代價與應付委託人之款項，於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費用，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前項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次查，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證物 2)。

三、 相對人於 110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委託聲請人當沖上市「中華化」股票累計 264 仟股(證物 3)，竟未依規定辦理交割，經計算相對人應給付當沖交易虧損 151,218 元，扣抵帳戶留置款 828 元後，相對人應給付 150,390 元(此部分為聲請人所代墊，依民法第 203 條請求年利率 5%之利息)。聲請人依前開規定向相對人收取違約交割股票成交金額百分之七計算之違約金 660,366 元（計算式：證物 3 成交金額 9,433,800×7%＝660,366），合計應收 810,756 元。

四、 嗣相對人與聲請人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簽訂協議書(證物 4)相對人未依約履行還款，經聲請人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高雄籬仔內郵局第 404 號存證信函(證物 5)，對相對人進行催

告，僅償還5000元即置之不理，尚欠805,756未償，聲請人依系爭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第2項、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相對人清償。

五、綜上，聲請人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就上開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用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具　狀　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濬智

證物：

證物1：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等開戶文件影本。

證物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條文影本。

證物3：違約交易申報書影本。

證物4：協議書影本。

證物5：110年12月15日高雄鼓仔內郵局第404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